

京能源深（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期 4.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源深嘉兴阿特斯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期 4.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委 托 人：京能源深（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1. 定义及解释	4
2. 合同组成	5
3. 语言	5
4. 适用法律	5
5. 转让和分包	6
6. 使用监理资料	6
7. 利益冲突	6
8. 通知	6
9. 出版	6
10. 服务范围	6
11. 监理人的义务	6
12. 监理人的权利	18
13. 委托人的权利	19
14. 代表	20
15. 合同价格	20
16. 违约责任	21
17. 不可抗力	22
18. 争议解决	22
19. 生效	22
20. 签订日期	23
21. 份数	23
22. 补充条款	2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京能源深（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拟委托监理人承担源深嘉兴阿特斯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期 4.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且监理人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2. 监理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源深嘉兴阿特斯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期 4.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 工程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八字路 1191 号。

2.3. 工程内容：本期工程新建 4.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3. 监理范围

监理人负责对本工程全部工作，自施工准备直至竣工验收及结算等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现场环境控制，以及工程量审核、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档资料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等。

4. 监理服务期

自发包人通知实际进场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止，监理服务期不超过 120 天。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224986.00）（含税），包含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及应缴纳的税金。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价格在监理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5.2. 合同价格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6. 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 _____

7. 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委托人：京能源深（嘉兴）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三星路三
号梅花洲经济总部大楼三楼 361 室

联系人：王德仁

电话：0512-69883082

Email: wangderen@powerbeijing.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账号：1204066009888127086

税号：91330400MA28A1DT5M

签订日期：2014.7.8

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联系人：成吉

电话：18915883006

Email: 927010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1628536052515030

税号：91320412083125625X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 1.1.1 监理：指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管理。
- 1.1.2 项目法人：即业主，指工程的出资人或出资管理人，包括取得项目法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 1.1.3 委托人：是指项目法人或在项目法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工程具体实施进行管理的实体，即与监理人签订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1.4 监理人：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受委托人委托履行监理服务的当事人，包括取得监理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5 代表：指双方各自任命的，在本合同项下代行任命者职权的受托人。监理人代表的任命需经委托人批准。
- 1.1.6 监理项目部：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实施建设监理服务的组织。
- 1.1.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监理人委派常驻工程现场、执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
- 1.1.8 被监理人：指由监理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对其进行监理的法人或组织，包括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等。
- 1.1.9 承包商：指负责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
- 1.1.10 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标（签约）通知书、监理文件，以及合同协议书明确列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
- 1.1.11 监理文件：指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质疑答复及11.10.1条所述的监理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可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资料。
- 1.1.12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就监理人实施和完成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委托人应向其支付的总金额。
- 1.1.13 施工合同：指委托人与承包商就工程实施所签订的合同。
- 1.1.14 工程：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详见合同协议书。
- 1.1.15 书面形式：除特殊注明外指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信函、电传、

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16 日（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日（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17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1.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也不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2.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达成的经有权代表签署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合同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为合同语言和执行合同的工作语言。

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5. 转让和分包

- 5.1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5.2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对外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价款或解除本合同。

6. 使用监理资料

委托人有权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或复制监理资料，且无需取得监理人的许可。

7. 利益冲突

- 7.1 除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 7.2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 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的有关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自送达合同约定的地点时生效。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通过传真发送。

9. 出版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本合同下服务有关材料。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服务完成或终止后5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出版应符合本合同中的保密约定。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10. 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履行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服务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

11. 监理人的义务

- 11.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监理人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工作，并应对工程量计量和费用调整的准确性负责。
- 11.2. 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委托人和任何被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条款需要时，监理人应：

- 11.2.1. 根据委托人和被监理人签订的合同进行工作。
- 11.2.2. 如果委托人授权，可变更任何被监理人的义务。但对于可能对费用、工程质量或进度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 11.2.3. 监理人的任何成员不得与被监理人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1.2.4. 监理人应通过提供的服务使委托人减少或免除因任何被监理人索赔而造成的损失。产生这种损失时，监理人应承担因监理原因引起的费用。非监理人原因产生损失时，监理人不承担因损失引起的费用。
- 11.2.5. 监理人应对监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发给上岗证，制订职业道德守则，如发现问题应严肃查处。
- 11.2.6. 监理人应对监理人员的现场安全负责，并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事项进行投保：
 - (1) 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人应承担的责任；
 - (2) 监理人为实施本合同下服务所派出的人员的伤亡。

监理人应在申请支付首笔合同价款前向委托人提交已投保上述保险的相关证明（包括保单）。

11.3. 提供职员、设备、设施及其他资源

- 11.3.1. 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监理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 11.3.2. 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根据本合同委派符合资质条件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派往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应能胜任其工作，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对不胜任业务工作或违反纪律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及时进行更换。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项目部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应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资质证书、工作经验及其他条件。
- 11.3.3. 人员的委派及调整：监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将监理项目部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当监理人员需要调整时，

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担任一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确需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应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

- 11.3.4. 监理项目部的要求：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监理项目部应实施办公自动化和网络化，配备足够的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等设备，接通网络保证能收发电子文件。

监理项目部应配备熟悉基建信息化操作的合格人员和满足基建信息化应用的相关办公设备，按照委托人要求将现场有关管理信息准确、及时录入委托人信息管理系统。

- 11.3.5. 其他资源：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 11.4. 监理人应制订监理规划、监理创优计划（若有）、监理实施细则和安全监理工作方案。

11.4.1. 制定监理规划

- (1)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监理项目部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 (2) 监理规划应在合同生效及收到有关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完成后须经监理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审批。
- (3) 监理规划应依据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监理大纲、本合同条款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文件进行编制。编制工作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
- (4) 监理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项目部的组织形式、监理项目部的人员配备计划、监理项目部的人员岗位职责、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方法、措施、监理工作制度、监理设施。
- (5)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监理规

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报送委托人。

11.4.2. 编制监理创优计划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委托人的创优规划编制监理创优计划（若需要）。创优计划的内容应具有可操作性，并针对“标准工艺”应用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检查方法。完成后必须经监理人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

11.4.3. 监理实施细则

- (1) 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已批准的监理规划、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并在工程施工开始前完成，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2) 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应包括：专业工程的特点、监理工作的流程、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 (3)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11.4.4. 安全监理工作方案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委托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工作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工作方案的内容应具有可操作性，完成后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

11.5. 施工过程的监理

11.5.1. 编制监理工作程序：监理人应根据专业工程特点和工作内容分别制定具体的监理工作程序。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工作时限，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监理工作程序应符合本合同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监理工作程序进行调整和完善。

11.5.2.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认真学习本合同和施工合同的内容，熟悉所有合同条款。

11.5.3.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图会检及设计交底前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参加施工图会检，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并报委托人。

- 11.5.4.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商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
- 11.5.5.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商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
- 11.5.6. 分包工程开工前，监理项目部应审查工程项目分包计划和分包合同以及承包商报送的分包商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商有关资质资料，符合合同有关约定的，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 11.5.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商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商报送的施工测量成果报验申请表予以签认：
- （1） 检查承包商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 （2） 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 11.5.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商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委托人批准。
- 11.5.9. 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工程启动会、工程协调会）。
- 11.5.10.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开工地例会。监理项目部负责起草会议纪要，并与与会各方代表会签。工地例会主要内容包括：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其他有关事宜。
- 11.5.11.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 11.5.1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商拟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 11.5.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商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 11.5.14. 当承包商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商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 11.5.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商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商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 11.5.16. 监理项目部应定期检查承包商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 11.5.17.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
- 11.5.1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商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严禁承包商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11.5.19.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商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商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
- 11.5.20.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商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 11.5.21.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商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监理项目部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 11.5.22. 监理项目部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确定工作：
- (1) 承包商统计经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填报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
- 11.5.23. 监理项目部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

- (1) 承包商按施工合同约定填报竣工结算报告;
 -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承包商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
 - (3) 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竣工结算文件。
- 11.5.24. 监理项目部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进行投资控制。
- 11.5.25.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工程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承包商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 11.5.26. 监理项目部应按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量的计算和工程款确定。
- 11.5.2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 11.5.2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 11.5.29. 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
- 11.5.30. 监理项目部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
- (1)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 (2)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商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 (4) 当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时，应要求承包商编制下一期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商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 11.5.3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
- 11.5.3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商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 11.5.33. 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 11.5.34.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商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进行竣工初检。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商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 11.5.35. 监理项目部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项目部应要求承包商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11.5.36. 监理项目部要全面加强对分包作业现场的管理，对重点环节、关键工艺流程、隐蔽工程等重要施工作业必须实行旁站安全监理和现场监督。
- 11.5.37. 监理项目部需根据委托人要求同步采集由监理项目部组织的有关质量检验、质量验收和质量纠偏等活动，以及隐蔽工程质量状况的数码照片，并同步归档。严禁采用补拍、替代、合成等弄虚作假手段。
- 11.6. 签发暂停令
- 11.6.1.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令：
- (1) 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
 - (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进行停工处理；
 - (3) 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
 - (4) 发生了必须暂时停止施工的紧急事件；
 - (5) 承包商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项目部管理。
- 11.6.2. 对于因承包商原因签发工程暂停令的，监理人应要求承包商进行整改，消除停工原因。整改完毕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出现紧急情况，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来不及当时报告的，则在 24 小时内出具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工程项目停工范围，按照施工合同和本合同的约定签发工程暂停令。
- 11.6.3. 由于非承包商且非第 11.6.1 条第 (2)、(3)、(4)、(5) 项所述原因签发工程暂停令的，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之前，应就有关工期和费用等事宜与

承包商进行协商。

11.6.4. 由于委托人原因,或其他非承包商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 监理项目部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暂停原因消失, 具备复工条件时, 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 指令承包商继续施工。

11.6.5.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到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之间的时间内, 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 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11.7. 工程变更处理

监理项目部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11.7.1.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委托人或承包商提出的工程变更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 提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

11.7.2. 监理项目部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工程变更有关的资料。

11.7.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 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工作后, 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做出评估:

- (1) 确定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 (2) 审核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
- (3) 审核工程变更的单价或总价。

11.7.4. 总监理工程师应就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的评估情况与承包商和委托人进行协调。

11.7.5.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应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件等内容, 有设计变更文件的工程变更应附设计变更文件。

11.7.6. 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承包商实施。

11.7.7. 监理项目部处理工程变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监理项目部在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后,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施工合同约定与承包商进行协商, 经协商达成一致后,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结果向委托人通报, 并由委托人与承包商在变更文件上签字;
- (2) 在监理项目部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和承包商进行协商, 并达成一致;

- (3) 在委托人和承包商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费用等方面达成协议时，经委托人同意，监理项目部可提出一个暂定的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该项工程款最终结算时，应以委托人和承包商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 (4)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监理项目部不得予以计量。

11.8. 索赔处理

11.8.1. 监理项目部应依据以下文件处理费用索赔：国家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国家、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定额；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索赔事件有关的凭证。

11.8.2. 承包商提出费用索赔的理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项目部方可受理：

- (1) 索赔事件造成了承包商直接经济损失；
- (2) 索赔事件是由于非承包商的责任发生的；
- (3) 承包商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费用索赔申请表，并附有索赔凭证材料。

11.8.3. 对承包商向委托人提出的费用索赔，监理项目部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1) 承包商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项目部提交对委托人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 (2) 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 (3) 承包商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项目部提交对委托人的费用索赔申请报告；
- (4) 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报告，符合第 11.8.2 项所约定的条件时予以受理；
- (5) 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费用索赔审查，并在初步确定一个额度后，与承包商和委托人进行协商；
- (6)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出要求承包商提交有关索赔报告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待收到承包商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本条约定的程序进行。

11.8.4. 当承包商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做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与工程延期的批准联系起来，综合做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11.8.5. 由于承包商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的额外损失，委托人向承包商提出费用索赔时，

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查索赔报告后，应公正地与委托人和承包商进行协商，并及时做出答复。

- 11.8.6. 当承包商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符合施工合同文件的约定条件时，监理项目部应予以受理。
- 11.8.7. 当影响工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时，监理项目部可在收到承包商提交的阶段性工程延期申请表并经过审查后，先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并通报委托人。当承包商提交最终的工程延期申请表后，监理项目部应复查工程延期及临时延期情况，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
- 11.8.8. 监理项目部在做出临时工程延期批准或最终的工程延期批准之前，均应与委托人和承包商进行协商。
- 11.8.9. 监理项目部在审查工程延期时，应依下列情况确定批准工程延期的时间：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工期拖延和影响工期事件的事实和程度；影响工期事件对工期影响的量化程度。
- 11.8.10. 承包商未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造成工期延误时，监理项目部应按施工合同约定从承包商应得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和/或赔偿金。
- 11.8.11. 监理项目部有义务与施工合同争议的双方进行磋商并提出调解方案，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争议调解。当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处理该合同争议的意见。在争议调解过程中，除已达到了施工合同约定的暂停履行合同的条件之外，监理项目部应要求施工合同的双方继续履行施工合同。
- 11.8.12. 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监理项目部接到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有关证据的通知后，应公正地向仲裁机关或法院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 11.9. 合同解除时的处理
 - 11.9.1. 当委托人违约导致施工合同最终解除时，监理项目部应就承包商按施工合同约定应得到的款项与委托人和承包商进行协商，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从下列应得的款项中确定承包商应得到的全部款项，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商：
 - (1) 承包商已完成的工程量表中所列的各项工作所应得的款项；
 - (2) 按批准的采购计划已支付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款项；
 - (3) 承包商撤离施工设备至原基地或其他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 (4) 承包商所有人员的合理遣返费用；

(5) 合理的利润补偿;

(6) 施工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11.9.2. 由于承包商违约导致施工合同解除后, 监理项目部应按下列程序清理承包商的应得款项, 或需偿还委托人的相关款项, 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商:

(1) 施工合同解除时, 清理承包商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实际完成的工作所应得的款项和已经得到支付的款项;

(2) 施工现场余留的材料、设备及临时工程的价值;

(3) 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移交工程资料、该部分工程的清理、质量缺陷修复等所需的费用;

(4) 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 在与委托人和承包商协商后, 书面提交承包商应得款项或偿还委托人款项的证明。

11.9.3.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委托人、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解除时, 监理项目部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11.10. 监理资料管理

11.10.1. 施工阶段的监理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文件、监理规划、创优计划、监理实施细则、分包商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检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测量核验资料、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计量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报验申请表、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索赔文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

11.10.2. 施工阶段的监理月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本月工程概况、本月工程形象进度、工程进度(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工程质量(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工程量审核情况、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本月监理工作总结(对本月

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本月监理工作情况，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后报委托人。

11.10.3.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本合同履行情况、监理工作成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工程照片。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1.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11.11. 监理人应遵循《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

12. 监理人的权利

12.1. 有权对承包商拟进行的工程分包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建议。

12.2. 有权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12.3. 有权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12.4. 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就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12.5.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2.6. 有权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12.7. 有权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商得到监理项目部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2.8. 有权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12.9. 有权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有权对工程结

算进行复核确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2.10. 有权取得合同中出现的要求其遵照执行的企业规章制度。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将上述企业规章制度纸质文本（一式两份）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的上述规章制度上签字盖章并将其中一份返还委托人。

12.11.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 委托人的权利

13.1.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3.2. 委托人有对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权。

13.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3.4.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商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13.5. 监理人在履行以下职责或行使以下权利时，需取得委托人的预先批准：

13.5.1. 作出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处理决定前；

13.5.2. 作出有悖于设计原则的决定前；

13.5.3. 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13.5.4. 事件处理结果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或延长工期时；

13.5.5. 发出增减合同价格或增减工期的证明时；

13.5.6. 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13.5.7. 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时；

13.5.8. 事件处理对委托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除本合同有明文约定外，监理人无权变更施工合同内容，亦无权免除施工合同下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13.6. 委托人可以随时向监理人对合同发出变更、暂停或解除的指令，监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委托人发出的变更、暂停或解除的指令，给监理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时，委托人应当补偿监理人实际发生的直接的经济损失（不含逾期收益等间接损失），但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变更、暂停或解除除外。

13.7.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4. 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如果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应指定一人与委托人代表建立联络关系，上述人员名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5. 合同价格

15.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见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组成见专用合同条款。

15.2. 支付

15.2.1. 委托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进度、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委托人要求时，监理人应在申请付款时提交支付申请。

15.2.2. 合同价款的付款日期以委托人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日期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3. 尽管有上述规定，委托人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5.2.4.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3. 附加工作酬金

15.3.1. 如果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监理人根据本合同所实施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或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人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12】个月以上（不含【12】个月），从而导致监理人投入的工作量增加的，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和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就由此产生的附加服务向监理人支付报酬；但对于超出约定服务期【12】个月以内的工作量以及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5.3.2. 如果合同监理期限届满时，实际监理服务总人月数并未达到合同约定总人月数的，

委托人不支付延长期监理费用。

15.3.3. 延长期内所需专业工种及监理人员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5.3.4. 延长期监理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月单价计取，以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日考勤记录为依据结算。

15.3.5. 延长服务期内，监理人日考勤记录须按月上报，经委托人审核后按月支付。

16. 违约责任

16.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监理人支付相当于逾期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6.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6.2.1. 发生以下情况时视为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人未按照双方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派遣的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4) 工程未按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
- (5)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
- (6) 工程的静态投资被突破。
- (7) 因工程量计量和费用调整不准确造成虚计费用的；
- (8) 违反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监理人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如果上述情况被证实是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且委托人认定监理人已尽到了监理职责，则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6.2.2.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7.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8. 争议解决

18.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1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 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20.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1.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22.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9. 出版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本合同下服务有关材料。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服务完成或终止后 5 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出版应符合本合同中的保密约定。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10. 服务范围

监理人的服务范围：监理人负责对源深嘉兴阿特斯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期 4.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全部工作自施工准备直至竣工验收及结算等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现场环境控制，以及工程量审核、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档资料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等全过程服务监理工作。

11. 监理人的义务

11.3.2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质证书、工作经验及其他条件：电气专业持证监理工程师1人，结构工程持证监理工程师1人

11.3.3 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

14. 代表

监理人代表为：

_____ / _____

15. 合同价格

15.1 合同含税价格总计 224986.00 元整，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税率 6%。

15.2 支付

15.2.1 基本监理费按以下约定支付：

合同生效 30 天内，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开具合同总价的 50%，即 112493.0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监理人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提供合格的监理服务，且所监理工程质量、工艺满足设计要求，未发生由于施工方案，措施造成事故，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现场组织协调及文明施工落实得力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后 150 天，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监理人应按剩余合同价款的 100%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工程竣工一年后支付，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后 500 天。

每笔进度款支付前，监理人应按照附件 3 向委托人提交合同付款申请书。

16. 违约责任

16.2.1 监理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监理人未按照双方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派遣的主要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监理人在监理资源投入上没有满足本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作为违约金，未按照双方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派遣的主要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监理人不解决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 （2）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或主要监理工程师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监理人应按专监 100 元/天，其他监理人员 5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价格的1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作为违约金。
- （4） 因监理人造成的工程未按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1 %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9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 作为违约金。

18. 争议解决

1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仲裁。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方式二：诉讼。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补充条款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作以下补充: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京能源深（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在源深嘉兴阿特斯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期 4.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抓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源深嘉兴阿特斯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期 4.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工程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八字路 1191 号

1.3 工程项目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止。

2. 甲方职责、权利与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2.2 监督、检查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3 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2.4 甲方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甲方向施工单位办理相关移交、交底工作时，

应提前通知乙方，督促乙方项目管理部组织移交、交底工作。

2.5 甲方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6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7 参加由乙方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审核乙方上报的安全监理月报表。

2.8 在施工过程中，督促乙方按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2.9 会同乙方审核施工总包单位编制的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的专项预案和应对气象灾害的预警和处置机制。

3. 乙方职责、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监理部，具体承担乙方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管理、监理职责。

3.2 乙方项目监理部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制度：安全生产监理岗位责任制度、执行法律法规与标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督促整改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备案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备案制度、安全隐患处理制度、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制度、工作会议制度、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月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等。

3.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3.4 乙方编制项目管理方案、监理大纲应当包含安全管理、监理的范围、目标等内容。

3.5 乙方编制的监理大纲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1 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安全生产环境概述；

3.5.2 安全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

3.5.3 项目监理机构中安全监理人员配备计划及岗位职责；

3.5.4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及措施；

3.5.5 安全、文明施工重点部位旁站监理等方案。

3.6 乙方应当对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大危险源编制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要求，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技术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结合项目专业特点进行编制，且应当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

3.7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应当主要控制以下内容：

3.7.1 安全施工组织协调及监督检查；

3.7.2 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其它安全生产条件；

3.7.3 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司机、指挥、司索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7.4 各方建设主体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3.7.5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得当，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救援预案。

3.8 乙方应当重点对以下安全生产内容开展监理工作：

3.8.1 受限空间施工；

3.8.2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3.8.3 施工用脚手架、模板工程设计方案（计算书）、安全施工和拆除方案；

3.8.4 高处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悬空作业、交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3.8.5 起重机械设备（包括起重机、吊篮等）登记备案、检测、安拆作业，以及安全使用的技术措施；

3.8.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设计，用电设备的使用及漏电保护系统；

3.8.7 进场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3.8.8 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的检测、正确使用；

3.8.9 按有关规定对工程主体和装饰两部分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现场评价，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制度及使用；

3.8.10 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3.8.11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

3.8.12 其它需要重点监督内容。

3.9 乙方应当采取以下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9.1 对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单位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进行审查备案；

3.9.2 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各种方式的巡视检查，及时制止“三违”现象；

3.9.3 对工程施工的危险环节和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理；

3.9.4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其执行；

3.9.5 对施工单位下达监理整改通知，检查整改结果，并签署复查意见；

3.9.6 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工程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甲方；

3.9.7 将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9.8 参加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精神，组织召开安全工作周例会、月例会等会议并提出安全施工要求；

3.9.9 对工程项目做出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3.10 乙方应明确专人管理和归档监理资料，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要以监理日志等形式将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每日巡查情况做记录。安全生产监理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审查、检查、验收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暂停施工令及

整改回复验收单；定期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及整改、回复、复检验收记录；对甲方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书面报告备份材料。

3.11 乙方组织施工现场会议、安全工作例会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报送甲方。

3.12 乙方应当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及时报建设单位和建设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监理月报应真实反映工程安全现状和安全监理工作状况，做到数据准确、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3.13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工作验收评估报告，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作为拨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参考文件。

3.14 协助甲方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审核施工总包单位编制的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的专项预案和应对气象灾害的预警和处置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监督预案的实施和总承包单位的事故上报工作。

4.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管理

为加强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力度，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施工安全，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安全管理相关事项进行考核。

4.1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认可甲方制定的《工程监理考核办法》，如发生违反该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考核办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在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贡献的，甲方对乙方予以奖励。

4.2 甲乙双方签订固定价款合同，依据《工程监理考核办法》，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4.3 甲乙双方签订非固定总价合同的，在施工结束时，奖金和违约金并入项目合同款结算。

5. 其他条款

除以上通用条款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还需遵守以下约定：

5.1 无

5.2 无

6.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管理缺陷等导致事件事故，所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对事故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6.2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出的工作指令造成第三方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3 乙方违反本协议，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7. 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7.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3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本协议作为委托工程监理合同（含项目管理）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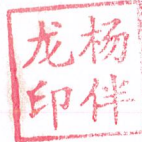
7.4 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同《京能源深（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期 4.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以下无正文）

双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无异议，并清楚的知道签署本协议后应当享有和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盖章）：京能源深（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三星路三号梅花洲经济总部大楼

三楼 361 室

电 话：0512-69883082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电 话：18915883006

日 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附件 2:

工程监理考核办法

1 术语与定义

1.1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及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2 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 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 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 万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 一类障碍

1.5.1 明火禁区内起火;电缆架、电缆夹层、电缆沟起火;其他生产场所起火直接损失在 5.0 万元(含)以上者。

1.5.2 设备、运输工具等损坏,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含)以上者。

1.5.3 气瓶以及非生产用压力容器爆炸,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1.5.4 发生人员触电事故,未造成人员重伤及以上事故的。

1.5.5 高空坠物,与身体接触但未造成人员重伤及以上事故的。

1.5.6 性质比较严重的不安全现象,经项目安委会认定为一类障碍者。

1.6 二类障碍

1.6.1 生产场所起火直接损失在 1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者。

1.6.2 设备、运输工具等损坏,经济损失达 5(含)至 10 万元(不含)者。

1.6.3 性质比较严重的不安全现象,经项目安委会认定为二类障碍者。

2 总则

2.1 监理考核的原则

2.1.1 目标结合原则—考核以实现监理目标为原则。

2.1.2 考核结合原则—考核以现场考核为依据的原则。

2.1.3 奖惩结合原则—通过考核奖优罚劣，促进监理单位服务质量的提高。

2.2 监理考核主要内容

2.2.1 监理单位在实施工程监理的服务过程中的履约情况、服务技能、服务质量和职业道德行为。

3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3.1 强制性履约标准及考核标准

3.1.1 监理工作纪律

3.1.1.1 严禁触犯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或规章。

3.1.1.2 严禁向施工承包人推荐分包商或材料供应商。

3.1.1.3 严禁收受贿赂或贵重礼品。

3.1.1.4 严禁采用虚假计量手段，损害公司利益。

3.1.1.5 严禁工作时间擅离职守。

3.1.1.6 严禁工作失职。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作业，起吊、高空、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盲板抽堵等危险作业，没有按要求进行旁站，没有同施工人员一起上下班。

3.1.1.7 严禁工作时间酗酒，损害监理形象。

3.1.1.8 严禁拒不执行公司指令或欺骗公司的事件发生。

3.1.1.9 严禁接受施工单位安排的娱乐、旅游或疗养性活动。

3.1.1.10 严禁向施工单位报销各种费用或索要加班费、补助费等直接索贿或变相索贿。

3.1.1.11 严禁独自长期占用施工承包人的交通、无线通讯工具等设备。

3.1.1.12 其他情节严重的违约行为。

3.1.2 施工合同的管理

3.1.2.1 严禁发生由于监理单位的直接或间接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在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等方面，出现严重背离合同的事件。

3.1.3 监理人员的强制性要求

3.1.3.1 为确保监理合同的正常实施，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

期间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1.3.2 监理合同中确定的任一个主要岗位成员(包括监理机构各部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内,经公司同意最多可调换 2 人次。

3.1.3.3 监理合同中确定的其他岗位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合同期内最多可调换的人次不允许超过上述岗位总人数的 20%。

3.1.3.4 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总监(副总监)理工程师持证上岗且与所承担项目相符;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安全人员)持证上岗且与所承担项目相符;监理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配置应齐全,能满足现场需要;

3.1.4 考核标准:以上强制性履约标准,每违反一条,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 事故责任追究管理

3.2.1 承包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未及时监督承包单位启动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 2000~5000 元。

3.2.2 事故发生后,未监督事故单位项目有关人员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2.3 事故发生后,未监督事故单位开展事故调查,未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未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未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未对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落实,未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2.4 承包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中有监理方责任的,监理单位除自主承担政府罚款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不足 10 万元按 10 万元计算)。

3.2.5 承包单位发生一般事故,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中有监理方责任的,监理单位除自主承担政府罚款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2.6 承包单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2.7 承包单位发生轻伤事故、一类障碍,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8 承包单位发生二类障碍,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9 承包单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外,监理单位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

3.3 工作质量考核细则

条款	违约事项	支付违约金 金额元/人次
3.3.1	监理人员先期离开而监理单位隐而不报或不按公司批准的期限增加人员	500
3.3.2	监理人员缺乏必要的知识和操作技能	300
3.3.3	监理人员工作期间不佩戴标志标识	100
3.3.4	未按公司要求配置足够必要的试验检测等设备而影响工作	200
3.3.5	因设备管理、使用不当或不使用设备而影响工作	200
3.3.6	监理岗位职责不明确	300
3.3.7	未对监理工作进行交底或交底不清	200
3.3.8	监理单位对监理工作可能出现的问题无预防和纠正措施	300
3.3.9	监理单位未对自身的监理工作制定考核制度	300
3.3.10	监理单位未建立切实可行的信息传递渠道	300
3.3.11	监理单位协调机制不健全影响监理工作落实	300
3.3.12	监理单位未做到事前监理，未全面采取预控措施	400
3.3.13	监理工程师未对主要监理工作进行有效控制	400
3.3.14	监理工作未按标准和要求进行	400
3.3.15	监理单位未对监理人员的工作和纪律进行严格考核	400
3.3.16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复核、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测量资料或经监理确认的测量资料存在错误	300
3.3.17	施工单位施工放线出现错误而监理未及时发现	400
3.3.18	监理不进行实际的测量复核	200
3.3.19	监理对施工单位施工控制桩点的情况不清楚	200
3.3.20	施工单位不按规定的频率报验工程材料，监理未立即指令	200
3.3.21	监理不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检查和确认	300
3.3.22	施工单位进场的材料未经批准或不合格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后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400
3.3.23	未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	400
3.3.24	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	200
3.3.25	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弄虚作假	1000
3.3.26	施工单位使用材料时监理未按规定的频率做现场试验	200
3.3.27	监理未对材料进行统计，以致不能动态地掌握材料审批、进场和使用情况	200

条款	违约事项	支付违约金 金额元/人次
3.3.28	分项工程明显不具备开工条件而监理批准开工	400
3.3.29	施工单位擅自开工而监理未加以有效控制	400
3.3.3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批施工单位按时提交的分项工程开工申请	200
3.3.31	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内容不全或有问题而监理已审批同意	200
3.3.32	除危险作业外，监理未按规定的项目进行旁站	300
3.3.33	未核查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或施工单位的质安体系存在问题而监理未加以指令	300
3.3.34	未核查施工单位的生产设备和试验室、或施工单位的设备和试验室不能满足合同要求而监理未加以指令	200
3.3.35	监理在过程控制中未发现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400
3.3.36	监理对施工中发现的问题未文字指令或仅口头指令而未书面确认	200
3.3.37	对施工单位的工作，监理错误地下达指令、批示	300-1000
3.3.38	监理未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或工艺要求施工	400
3.3.39	监理不清楚施工方案	300
3.3.40	监理不清楚现场情况和数据	300
3.3.41	监理工作中不能全面监控分管工程项目	300
3.3.42	经监理验收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问题	300
3.3.43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或验收数据错误	300
3.3.44	监理对项目验收依据有误	200
3.3.45	监理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没有记载	200
3.3.46	未检查、签认施工单位的自检资料	200
3.3.47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评定有误	300
3.3.48	监理隐瞒质量、安全问题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未按程序处理	500-1000
3.3.49	监理未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而导致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1000
3.3.50	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未及时指令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500
3.3.51	监理未执行工艺试验程序或必要时未指令施工单位进行工艺试验	300
3.3.52	监理对工艺试验方案审批草率	200
3.3.53	监理对工艺试验未进行全过程旁站或旁站记录不全	300
3.3.54	监理对工艺试验结果把关不严，草率批准规模施工，致使工程出现问题	500
3.3.55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未进行安全措施方面的审查	300
3.3.56	未按照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300

条款	违约事项	支付违约金 金额元/人次
3.3.57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400
3.3.58	安全档案资料管理混乱	200
3.3.59	未及时审批施工单位按时提交的各种进度计划	200
3.3.60	经监理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明显不合理	200
3.3.61	进度滞后计划时，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计划进度调整	200
3.3.62	无进度计划上墙图表	200
3.3.63	对施工单位实施的调整计划不能有效地监控	200
3.3.64	现场计量方法、计量数量不正确	200
3.3.65	施工单位质保体系不完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而监理未进行有效监控	300
3.3.66	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发生变动或更换以致不能满足合同，而监理未做指令	300
3.3.67	施工单位把用于本工程的资金挪用别处而监理未发现或未加以制止	400
3.3.68	对施工单位的违约事项未进行有效控制	300
3.3.69	经监理审批的变更项目的工程数量及费用测算有误	300
3.3.70	施工单位擅自对工程项目进行变更而监理未加指令	300
3.3.71	监理审批后的变更手续不全	200
3.3.72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进行工程分包而监理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500
3.3.73	监理未能有效地对分包项目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200
3.3.74	未能有效地监督施工单位对分包商的控制或施工单位对分包工作控制不力而监理未及时指令	300
3.3.75	索赔发生时监理未及时进行全面记录	200
3.3.76	监理对索赔费用评估与实际偏差较大	300
3.3.77	索赔审核依据有误	300
3.3.78	监理提交的关于索赔费用手续不全	200
3.3.79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周报、月报	200
3.3.80	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写监理周报、月报	200
3.3.81	监理周报、月报内容不全	100
3.3.82	监理周报、月报中对质量、进度、费用等内容描述不准确	100
3.3.83	评价工程项目无具体数据或编造虚假数据	400
3.3.84	监理机构未建立工作台账或台账建立不全、记录不及时	200
3.3.85	无旁站记录或记录不全、不真实	200
3.3.86	无巡视记录或记录不全	200

条款	违约事项	支付违约金 金额元/人次
3.3.87	监理日志填写内容不全面，字迹无法辨认	200
3.3.88	监理不填写监理日志	200
3.3.89	未及时整理、编写会议纪要	200
3.3.90	监理文件在发放、存储、传递、更改、借阅过程中出现失误	200
3.3.91	监理资料有虚假现象	300
3.3.92	未按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	200
3.3.93	资料、表格的填写项目签字不全，数字不准确	200
3.3.94	监理无自身验收资料	200
3.3.95	资料未按要求进行阶段归档	200
3.3.96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	500
3.3.97	不进行工作交接	300
3.3.98	不自觉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200
3.3.99	工作时间迟到、早退	200
3.3.100	工作期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300
3.3.101	不能正确对待甲方的监督检查，出言不逊	400
3.3.102	未严格监督承包单位整改甲方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查出的隐患和问题	300
3.3.103	对甲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未进行书面回复	200

4 奖励规定

4.1 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规章、制度，在预防事故、安全施工过程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2000-10000 元。

4.2 及时发现汇报或消除危害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隐患，经项目管理人员核实属实的，奖励 2000-5000 元。

4.3 工作认真负责及时发现消除有关生产工艺、设备等安全生产方面隐患的，经项目管理人员核实属实的，奖励 2000-5000 元。

4.4 高于或者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设计、方案、措施等监督承包单位进行标准

化、规范化施工, 监理过程中未出现第 5.1 条所列的强制性履约条款, 奖励 5000-10000 元。

4.5 防止和避免了伤亡事故或在事故抢救中有功的, 奖励 5000-10000 元。

附件 3:

合同付款申请书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支 付 申 请 信 息	付款类型 (选择打√) ☐ 预付款 ☐ 进度款 ☐ 到货款 ☐ 安装或调试款 ☐ 质保金 ☐ 其它					
	第 ** 次 支 付 申请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大写	
	累计支付金额 (含本次申请)					
	支付依据 (合同支付条款)		合同条款第 x 条规定:			
收款方信息	收款方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收款方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否则愿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文件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收款方签章 (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方签署合同付款意见:						
部门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一式 4 份, 由监理单位填写, 归档 2 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 1 份。